

#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肺炎防控办〔2022〕524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重大工程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1.0版）》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工作专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预防化解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市重大工程安全生产隐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将《上海市重大工程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1.0版）》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5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上海市重大工程建筑工地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指引（1.0版）

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预防化解市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力有序推动市重大工程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建立复工复产工作机制

（一）市区联动建立市重大工程复工复产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市协调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为组长单位，市重大工程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大办”）为副组长单位。市重大工程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是推进市重大工程复工复产的牵头责任部门，负责协调推进复工复产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员工返岗、物料运输、应急管理等工作，协调推进有难度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市协调机制。

（二）属地区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疫情防控部门牵头，全面指导市重大工程复工复产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做好建筑工地返岗人员进场、核酸检测、预防性消杀、垃圾清运处理等工作。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属地政府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三）项目（法人）单位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人，要层层压实施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等各参建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疫情防控责任体系，从严从紧落实疫情防控举措。

## 二、实行复工复产“白名单”管理

(一) 建立市重大工程复工复产“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由行业主管部门商属地区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根据属地疫情防控形势,提出拟复工复产的市重大工程及相关标段建议,经市发展改革委、市重大办审核后形成“白名单”,并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官方网站发布。市重大工程“白名单”根据全市疫情防控形势、复工复产需求动态更新。

(二)“白名单”的项目(法人)单位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按照“一工地、一方案”编制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方案(以下简称“复工方案”),做到人、机、料、法、环同防,明确建筑工地临时隔离区域的安排及管理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三)复工方案由项目(法人)单位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行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备案,备案后即可复工复产。收到复工方案备案后,行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根据规定采取抽查、巡查等方式进行复核、监管;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在三天内完成现场核查。对疫情防控不完善、安全施工不到位的建筑工地,责令立即停工整改。

(四)列入“白名单”项目的管线搬迁等配套工程,在落实人员驻地、现场施工场地封闭,满足点对点管控等防疫要求的前提下,由配套工程施工单位参照上述复工复产程序申请施工。

### 三、做好复工复产保障支持

(一)项目(法人)单位负责汇总复工复产建筑工地返岗人员信息(包括:返岗人员身份证件、单位用工证明、“白名单”、返岗人员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等),经属地区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由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联合市大数据中心，在“随申办”开通建筑工地复工复产返岗人员电子通行证（“复工证”）。返岗员工向居村委“亮证”申请放行。

（二）市重大工程复工复产所需的物流通行需求，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其中市内通行的按照目前市内通行证办理制度进行发放；涉及跨省通行的，按照沪肺炎防控办〔2022〕404号文的要求，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办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流信息的审核把关，并对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行业主管部门不具备发放通行证条件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重大办统一办理。

（三）涉及跨省域物资运输的，应当确保司乘人员体温检测正常且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持有《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正常（“两证两码”），严格实行“一车一线路一证”，点对点运输，全过程闭环管理。项目参建单位切实遵守，并主动对接建筑材料供应地疫情防控要求（如线上报备行程、企业接车等），并提前做好准备工作。跨区物流、跨省物流发生困难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市协调机制。

（四）属地区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根据辖区内建筑工地复工复产情况，做好辖区内预拌混凝土企业、建筑废弃物收纳点等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对跨区外运建筑废弃物存在困难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市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收纳点开放、收纳、运输等。

（五）工程建设、规划资源、绿化市容、水务、交通等职能部门优化审批流程，对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通过“一网通办”网上限时办

理，实现申请“零跑动”，审批“不见面”。同步开展网上咨询投诉和答疑解疑，及时回应企业诉求。

#### 四、加强现场人员管理

(一) 建筑工地所有人员实行实名制健康管理，做到“一人一档”。所有返岗人员以及检测、维修、设备安装、塔吊（施工电梯）顶升等临时进入建筑工地人员，进场前居住所在楼栋 7 日内无阳性病例，且 7 日内不属于密接人员。进场当日须持有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现场抗原检测须为阴性。

(二) 确因方舱医院（或临时隔离用房）项目建设回流的施工人员，应当持有市、区住建部门核发的《关于商请支持“支援方舱医院及临时隔离用房建设的务工人员”撤离安置的函》方可入场。建筑工地应当设置临时隔离观察区，回流人员与原驻地人员分开居住，入住的第 1、2、4、7 天进行核酸检测，中间间隔每天进行抗原检测。核酸阳性出舱人员返岗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 建筑工地应当实行全封闭管理，原则上不进不出。各类人员应当做到不聚集、不扎堆、不聚餐，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

(四) 建筑工地送货司机、餐饮企业配送员、卸货人员等外来人员必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避免与现场人员直接接触，并做好戴口罩、戴手套等防护工作。施工现场餐厨人员、后勤服务人员、保安保洁人员、物资采购等外勤人员应当相对集中居住并与作业生产人员分开，减少交叉风险。

(五) 做好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施工现场、生活区等出入口，必须落实专岗，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人员值守并负责进入人

员体温检测及健康码、行程码等信息核对。坚持全体人员每日抗原检测，并严格执行属地街镇核酸检测安排。施工总包单位应组织做好建筑工地核酸检测工作，指定专人每天汇总人员健康排查情况，如出现核酸、抗原异常，或出现发热、干咳、嗓痛、乏力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应当第一时间切断传播源，并按相关规定处置。

## 五、加强建筑工地现场管理

(一) 按照建筑工地门口、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卫生间及废物处理场地、公共空间(通道、室外场地)、临时隔离区等实行分区划片管理。尽可能划小片区单元管理，做好各片区物理隔断。加强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的室内、公共区域、地下空间等的预防性消杀，注重集中生活区、临时隔离区的防疫管理，增加公共卫生间和浴室消杀频次。

(二)项目总包单位应当按建筑工地人员数量设置合理规模的临时隔离区域。临时隔离区应当符合防疫要求，设有独用卫生间，确保不会对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产生影响。隔离区应当配置专职工作人员管理，采用不接触配餐，由防护到位的专人负责定点为临时隔离人员配送三餐及饮用水。

(三)加强施工作业区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分组管理、分时作业、分区活动措施。实施作业网格化，划分施工现场作业区域，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明确每日每班组每作业区域的工作内容。施工现场不同班组之间做到无接触换班。

(四)加强生活区的食宿管理，做好日常生活管理。人员住宿应当按照同办公室、同作业区、同班组等安排宿舍居住，最大限度减少不同宿舍的人员集聚及流动。通过外订餐方式的，应当

由餐饮企业配送员配送至建筑工地门口，由建筑工地安排统一配送至宿舍用餐。

（五）加强建筑工地现场会议管理，尽量采用视频、电话等线上方式，必须集中召开的会议，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控制会议频次、时间、规模。

## 六、加强物流管理和生活防疫物资储备

（一）各类物资要完成防疫消杀后方可进入建筑工地，并设置专用路线和固定场所。各类物资进场后实行无接触配送管理，安排固定人员做好接收、装卸、贮存、拆封、消杀等工作，在配送完毕后人员应当尽快离场。

（二）建筑工地应当建立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协调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应当实时精准掌握建筑工地人员物资需求，及时采购生活物资和防疫物资。其中抗原检测试剂、体温检测仪、消毒液、防护口罩、免洗洗手液、防护服、防护眼镜、一次性医用手套等防疫物资建议按照 14 天以上用量做好储备，做到“储备充足、随用随调”。

（三）加强建筑工地生活垃圾、污染口罩、防护服等垃圾的集中管理、分类存放、定时消毒、清运处理。对核酸或者抗原检测异常人员、密接人员等在隔离转运前的垃圾由属地区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按照医疗废物处置要求安全处理，其他垃圾按生活垃圾处理。

## 七、做好应急和安全处置预案

（一）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会同参建单位建立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疫情应急处置方案，日常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建筑工地人员熟悉疫情防控应急各项措施流程。要统筹抓好建筑工地

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对深基坑、高处作业、起重机械、操作平台、临时用电等进行检查、维保和调试，确保满足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条件。

(二)建筑工地人员核酸或者抗原检测异常时，应当第一时间向属地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疫情防控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将相关人员立即安排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序停止施工，最大限度控制扩散和外溢。积极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密接排查，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并对密接人员采取相应的临时隔离措施。建立核酸阳性人员属地联络转运机制和通道，按照“逢阳必转、日报日清”原则完成核酸阳性人员转运。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工作指引将动态调整有关措施要求。各区可结合本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和要求，研究制定本区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及相关操作细则。